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3〕17号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2023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2023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5日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经信产业〔2018〕41号）、《关于印发〈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产业〔2023〕105号）和《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淘汰落后办〔2018〕6号），推动我市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下简称 7 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文件要求，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落后产品依法依规淘汰退出。

二、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2023 年 6 月中旬前）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及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组织对辖区内相关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和随机抽查，摸清淘汰类落后产品及生产工艺装备状况，于 2023 年 6 月中旬前将落后产能具体信息（见附件 1）统一行文报市工信局。

（二）整顿退出（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及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组织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并将落后产能退出信息（见附件 2）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报市工信局。

(三) 信息公告 (2024 年 1 月底前)

市工信局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及株洲经开区报送的落后产能退出信息，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按程序将退出情况在网站公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信局政策法规科做好总牵头和综合协调、总结汇总、公告等工作，把握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利用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局机关各行业科室负责指导和督促具体行业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市工信局及时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及株洲经开区工作进展，将有关落后产能信息和线索通报给相关县市区科工信局，形成工作“一盘棋”。市工信局视情况组织对各县市区及株洲经开区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排查及整顿退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及调研督导。

(三) 加强信息互通。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及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要加强与市工信局联系沟通，做好信息互通，避免上下“两张皮”；市工信局做好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联系人：尹利文，0731-28681013。

附件：1.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摸排情况表
2.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摸排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时间：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有落后产能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及电话	设备清单（拟淘汰生产线 型号及数量）	行业	年产能	预计淘汰时间
1							
2							
3							
4							
5							
...							

备注：请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及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于 2023 年 6 月中旬前将落后产能具体信息统一行文报市工信局。

附件 2

2023 年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时间：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称	设备清单（拟淘汰生产线型号及数量）	行业	年产能	落后产能退出时间
1						
2						
3						
4						
...						

备注：请各县市区科工信局及株洲经开区产业发展局于将落后产能退出信息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报市工信局。

